

葫芦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推进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关键阶段。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对于制定符合省委、省政府要求和葫芦岛实际的重大发展战略举措，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中共葫芦岛市委关于制定葫芦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的《葫芦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是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制定本市各级各类规划的依据，是引领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葫芦岛发展历程上困难和挑战较多的五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全市“十二五”规划实施取得了重要成就，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经济社会实现了新发展。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迈上新台阶。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达到720亿元、190亿元、56.9亿元，年均增长4.2%、7%、0.4%。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竣工投产，总投资达4600多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到达435亿元，年均增长13.3%，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取得新突破。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启动，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和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取得积极进展，国有经济布局更加优化、主导作用更加突出。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大，取消市级行政审批项目206项，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正在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实际利用外资 22.8 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 5.7 倍，各类园区发展建设成为开放新窗口。

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达到新水平。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0 年的 12.4: 45.9: 41.7 调整为 2015 年的 13: 43: 44，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总量位居全省第一。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新兴产业发展同步推进，临港工业、生态旅游、泳装等产业成为城市新名片，“互联网+”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引进海外研发团队 22 个，建成徐大堡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获得省级以上各类科技成果 31 项。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创历史新高，公路总里程较“十一五”末增加 28.9%，兴建高速公路竣工，东戴河动车站建成通车。新建各类港口泊位 7 个，港口吞吐能力升至“十一五”末的 2.2 倍。市政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城市绿化、美化、净化、亮化水平持续提升。青山水库具备供水能力，猴山水库开工建设。中央商务区“一场五馆”全部落成，觉华岛升为国家 4A 级景区。

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成效。青山、碧水、蓝天工程扎实推进，“十二五”森林覆盖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约束指标全面完成，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虹螺山、白狼山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凌河生态治理工程如期竣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展开。

区域协调发展形成新格局。主城区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绥中滨海新城、沿海城镇连绵带、腹地重点城镇建设加速推进，城镇化率达到 50%，较“十一五”末提高 14 个百分点。新一轮县域经济倍增计划顺利实施，县域工业园区建设全面推进，产业差异化、特色化的县域经济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绥中县被确定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

城乡居民生活得到新改善。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11.4%和 12%，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快速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改善，农家书屋覆盖全市行政村。社会保障体系日趋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4.6%，15.4 万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5325 户。城乡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综合改革全面实施。贫困人口数量减少 38 万人，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五年的发展取得的成就来之不易，葫芦岛经济社会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十三五”期间，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艰难复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同时，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仍在持续，全球经济贸易增长乏力，发达国家制造业回归和再工业化推动国际市场竞争空前激烈。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潜力巨大、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变，新的更大发展机会和增长动力正在加速孕育，同时，正经历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面临多种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加大等一系列新情况。中央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就，但是发展形势更加严峻复杂，经济增速下滑，需求动力不足，制约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

在发展环境深刻变化背景下，“十三五”时期葫芦岛发展既面临新的历史机遇，也存在诸多困难和挑战。

国家加快实施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战略，“十三五”期间，将在改革创新，转型升级，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和老工业区、独立工矿区改造，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给予东北地区全方位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为葫芦岛破解发展难题、补齐发展短板、厚植发展优势注入强大动力。

国家推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对外开放空间和领域不断拓展，特别是中韩自贸区协议签订，为葫芦岛立足区位、交通等优势，推动港口转型升级，

深化对内对外合作，巩固提升传统竞争优势，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带来了新契机。

国家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举措，把环渤海地区打造成为我国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新引擎。葫芦岛濒临辽东湾、毗邻京津冀，是环渤海地区重要的沿海港口城市，在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吸引外来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入，完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推进依港兴市，发展海洋经济等方面面临重要机遇。

国家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制造强国战略，抢占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将有利于加快推动葫芦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释放产业发展潜力。

但也要看到，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葫芦岛未来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偏小，综合经济实力不强；产业结构偏重，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不足，传统产业竞争力下降；自主创新能力较弱，高端人才匮乏，创新创业环境亟待改善；城乡区域差距较大，资源环境压力加大，居民收入水平偏低，贫困人口占全省五分之一；蓝色意识不强，海洋经济发展落后，港口建设缓慢，对外开放水平有待提高。此外，随着经济换挡减速，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企业经营困难问题显现，经济运行积累的潜在风险增多。

综合判断，葫芦岛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更加有效应对各种挑战，着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五位一

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四个着力”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实施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结构优化、文化兴市、生态立市五大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发展自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富庶滨城，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为此，要努力做到“六个必须”。

——必须深入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要求。按照党中央治国理政方略，加快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未来我市发展的大格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清晰路线图，明确推进落实的战略节点，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有效举措，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确保在本地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必须牢固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的新理念。“五大发展”理念是关于我市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是统领我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大脉络，明晰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和发展着力点。坚持以创新理念增强发展动力，以协调理念促进发展平衡，以绿色理念营造和谐家园，以开放理念强化内外联动，以共享理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将“五大发展”理念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转化为引领推动发展的强大力量。

——必须积极把握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是我市经济发展的大逻辑。要深入研判新常态带来的一系列新变化、新趋势，提出的一揽子新要求，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着力创新发展理念，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优化经济结构和空间格局，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努力实现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包容性发展。

——必须全面落实新一轮老工业基地振兴新部署。加快落实“四个着力”要求，是推

进我市振兴发展的根本遵循、突出深化改革的治本之策、抓住结构优化的关键之举，也是把握创新驱动的决胜之要、筑牢民生改善的稳定之基。把握“四个着力”，坚持“四个驱动”，要始终把创新驱动作为振兴发展的主攻方向，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振兴中的引领作用；始终把改革驱动作为破除体制机制弊端的关键举措，贯穿在振兴发展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始终把市场驱动作为激发活力的决定性力量，善于从放活市场中找办法、找出路；始终把开放驱动作为拓宽发展空间的必由之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

——必须着力培育和壮大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上培育新增长点，形成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培育新增长点，形成市场竞争新优势；在发展现代服务业上培育新增长点，形成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新业态；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上培育新增长点，形成城乡市场新需求；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培育新增长点，形成以新型生产经营模式引领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在发展民营经济上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有效促进经济发展新动能；在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上培育新增长点，形成产业兴市的新支柱。

——必须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的新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突出问题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加速构筑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就业、社保、扶贫、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保障机制，尤其要重点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采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效果更可持续的措施，确保贫困县如期脱帽、贫困人口如期全部稳定脱贫。

第二节 发展定位

着眼于发挥优势、补齐短板，实施五大发展战略，走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改革振兴之路，把葫芦岛打造成生态宜居美丽富庶滨城，重点建设“五个葫芦岛”。

——富庶葫芦岛。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各类主体发展热情，做大经济总量。以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化和均等化水平，打

赢脱贫攻坚战，补齐民生短板，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创新葫芦岛。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作为经济发展的动力，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创新能力，努力营造激励创新创业的公平竞争环境，打造中国北方创新创业创投之城。

——开放葫芦岛。深度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全面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加快重点园区提档升级，推进以港兴市，建设中国北方电子口岸，打造京津冀产业转移承接基地和特色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系。

——文明葫芦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锐意创新、开拓进取的城市精神，充分挖掘和利用城市文化内涵，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互联网等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文化+”新型业态，提升文化软实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美丽葫芦岛。着眼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型友好型社会，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强化生态红线管控，牢牢守住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推进宜居乡村建设，努力打造天蓝、地绿、水净、山青、土沃的美丽家园。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2020年，保持经济年均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保持城乡居民收入增速不低于经济增速，经济总量在全省位次前移，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5%，全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常住和户籍城镇化率分别达到60%、45%，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产业优化升级达到新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1%；新产业新业态与特色产业传统产业实现融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20%，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46%，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

——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法治观念深入人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商事制度、农业农村等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打造东戴河承接京津冀产业、科技、人才转移示范区和先导区；到 2020 年外贸出口、引进内资实现翻一番。

——城乡区域发展开创新局面。城市布局得到优化，沿海与内陆、城镇与农村、港口与产业形成互动发展态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更加丰富，为产业和港口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南票区、杨家杖子开发区接续替代产业初步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提高。

——生态文明建设迈出新步伐。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到 56 立方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达到省约束性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城市细颗粒物浓度下降 5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森林覆盖率达到 37.5%，森林蓄积量达到 773 万立方米。

——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新进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1%以内，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8%左右，全面完成棚户区和危房改造，贫困人口实现全部脱贫，覆盖城乡的社保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

经过“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的努力，把葫芦岛建设成为“滨海明珠、魅力之城”。

第三章推动创新驱动发展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加快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改善创新创业平台环境，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

型发展，建设创新葫芦岛。

第一节 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尊重科技创新发展规律，推动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实施。运用财政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探索政府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的新机制。

打造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吸引高层次人才，特别是具有重大原始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专家和创新企业家，到葫芦岛创业创新。吸引葫芦岛籍高校毕业生回乡就业，鼓励葫芦岛籍人才带领项目和团队返乡创业。支持本地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特别是北京、天津、沈阳、大连等地高校院所，通过人才联合培训、委托培养、大学生社会实践等方式开展人才交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的科技人员发挥创新骨干作用，建立创新团队，引领全市科技创新。

培育各类产业创新组织。整合上下游创新资源，在精细化工、船舶设计、泵阀制造、泳装设计、特种金属利用等行业，成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积极开展共性技术攻关、知识产权共享、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技术人员交流等活动，推动跨领域跨行业协同创新。积极支持本地企业加入全国性产业技术联盟。发挥现有碳素产业创新联盟等组织的资源整合能力，凝聚行业内创新型企业，促进协同创新与资源共享。

第二节 改善创新创业平台环境

加强公共技术平台建设。围绕新材料、高端装备、泳装等优势产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共性技术研发中心、装备性能分析中心等新型研发平台，支持长志泵业公共研发和检测平台、高新区共享信息化平台等扩规扩能。启动建设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和船舶制造研发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本地科研院所和企业加入全省大型科

学仪器协作网络，用好专家咨询库、人才技术培训平台、科学仪器设备¹¹⁴等资源。

加快推动众创载体发展。在大学、科研机构、高新区等创新要素集中地，盘活利用存量楼宇、仪器设备、闲置厂房等资源，打造虚拟空间、创客平台、创业社区等众创载体，构建服务于企业技术骨干、科研人员、熟练技术工人、高校教师及大学生创业者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依托龙湾硅谷、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软件产业创业基地等现有孵化机构，借鉴中关村等地模式，打造一批服务能力突出的孵化载体，逐渐形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企业全链条孵化体系。

增强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在科技评估、科技咨询、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代理、技术推广等领域，引进和发展专业化、品牌化科技中介服务企业和机构，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各金融机构总部沟通协调，争取科技金融政策支持，建设科技金融试点园区，探索发展科技银行、科技保险公司等各类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引驻银行、创投、风投、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金融及中介服务机构与创业服务中心、产业孵化平台等紧密对接，配套省级创投母基金，探索设立葫芦岛“创意、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快建立创业政策集中发布平台，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和创业实训体系建设，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公共服务。推进科技类企业到辽宁股权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

第三节 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找准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围绕产业发展方向，在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海洋资源利用、现代农业等领域，筛选一批市场潜力大、成长前景好的科技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推动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中产业化前景良好的项目实现成果转化，重点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项目，以及通过技术交易落户葫芦岛的科技项目尽快走向市场。

提升创新成果转化能力。推进本地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产业技术创新

团队，实现技术需求与科技研发无缝对接。鼓励通过“创新券”等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允许和鼓励本地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分享科研成果产业化收益，实施科技成果入股奖励、分红奖励等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

第四节 积极推动对外创新合作

加强与国内科技资源高地合作。吸引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国内重点大学、科研院所来葫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参与中国（深圳）高交会、中国（北京）科博会、沈阳制博会、大连全国专利技术产品交易博览会等展会。定期派出由政府领导带队，企业家和技术人员参与的“院企合作对接小组”，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探索与中关村创业大街等机构合作，积极发现并筛选适合葫芦岛的创业项目，通过建设异地孵化器、引进葫芦岛籍创业团队等方式开展新型科技招商。

推动与国际创新资源深度合作。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加国际技术转移大会、科技博览会、专业技术论坛和研讨会等活动。鼓励有实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外设立研发中心。吸引国际跨国公司在葫芦岛设立研发中心，引进先进技术、管理方法、资本和人才。充分利用省部级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在泳装、海工装备等领域，实施一批跨国产学研一体化合作项目。

第四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实施改革引领战略，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完善体制机制，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增强经济发展内生活力和动力。

第一节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继续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力度，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和网上审批平台建设，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审批事项最少、审

批时限最短、审批质量最优”的目标。进一步推进政府部门职能职责界定工作，完成职能整合及机构整合。加强各级政府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和网上审批系统建设。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理各种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收费。

深化投融资和财税体制改革。深化投资领域审批制度改革，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完善政府举债融资体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撬动功能。创新公共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事业，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创立产业引导基金，有效化解政府债务。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推进预算及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

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探索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管委会等多种形式的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第二节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

营造公平开放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规则，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和市场监管制度。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高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全面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推行先照后证登记制、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年度报告公示制。规范涉企税费管理，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商事司法能力和效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破产制度，维护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平交换。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完善信用相关制度、管理办法、信用信息标准。建设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平台，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完善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以政府信用、社会信用、企业信用和司法公信建设为重点，继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打造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和运行机制。确立信用秩序，构建信用文化，营造与现代市场体系相适应的社会诚信环境。

优化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市场化取向，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按照国家盐业体制改革部署，与全省同步开放食盐价格。推进完成居民阶梯水价、阶梯气价改革。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强化民生价格监管，加大教育收费、医药价格、涉农价费、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管理力度。

第三节 加快非公经济发展

支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推动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民间资本、外资以及各类新型社会资本，以出资入股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推动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在盘活存量、扩大增量过程中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股。允许混合所有制经济实行企业员工持股，形成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利益共同体。

促进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壮大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民营企业集团和龙头企业。对中小微企业在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科技创新，以及成果转化、人才流动、生产许可、减轻负担、企业设立与运行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规范并引导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发展，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难度，推广中小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等融资模式，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股权质押融资。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改革试点，创新扶持模式与政策。

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服务。进一步解决非公有制经济知识产权保护、信用规范、退出机制等问题，修订和完善保护非公有制企业产权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创新工商联等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机制。清理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鼓励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公共事业等领域。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扶持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第四节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继续推进国有企业分类改革、战略性重组和驻葫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推动央企和地方国有企业融合发展。推进国有资本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关键和重要领域集中，整合组建和发展 4 个市属国有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大生产性服务业的剥离力度，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妥善解决厂办大集体等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试点运营，推广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经验。

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产权制度为核心，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优化企业家成长机制和环境，取消行政化管理模式。健全经营管理者市场选聘机制，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深化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第五章 推进农业现代化

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发展旱作农业、设施农业、林果业、生态畜牧业、海洋养殖业，构建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打造区域性的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一节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面向京津冀高端需求，加快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三带三区”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发展生态设施农业，积极发展生态畜牧业，促进农业持续增产、农民稳步增收。

积极发展林果业。实施千万亩经济林工程，重点打造苹果、梨、葡萄三大水果经济林产业带，积极发展榛子、核桃等干果经济林。推广国际先进果品质量标准，建设国家级水果出口安全示范区。加快推进果业标准化生产，建设一批高效精品果园，带动全市果业升级。

建设杨树、刺槐为主要树种的速生丰产林及工业原料林，积极发展木具加工业。“十三五”时期，新建经济林 1.67 万公顷，改造经济林 0.4 万公顷。

加快发展设施农业。优化设施农业布局，重点发展沿海、沿 306 线、沿朱小线三大设施蔬菜带和金黄、大高、魏汤三大设施蔬菜重点生产区。积极推进附加值高的设施花卉、西甜瓜、小浆果等特色设施农业发展，加快引进高产、优质、多抗、高效蔬菜品种。积极引进高端日光温室、新型保温被、精准喷施设备等先进设施园艺技术和装备，推进传统老旧棚区改造升级，提升设施农业整体水平。全面推行设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加强蔬菜标准园和现代设施农业小区建设，加快普及标准化生产技术，强化设施农业技术培训。

稳步发展旱作农业。大力推广高效丰产栽培技术，做强谷子、甘薯、马铃薯、花生等旱作经济作物，扩大抗旱大豆种植面积，打造马铃薯、小杂粮、花生、甘薯四大旱作物生产基地。优化粮食品种结构，适度减少玉米种植面积，积极恢复和增加杂粮种植面积，发展名特优杂粮。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因地制宜重点培育瘦肉型商品猪、肉牛肉羊、奶牛、蛋鸡、肉鸡五大畜产品主产区，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畜禽标准化生态养殖场（小区）。鼓励企业实施一批农林牧渔剩余物综合利用项目，积极发展畜牧业循环经济。推广种草养畜技术，提高牧草利用率。大力发展鹿、貂等毛皮动物养殖业，构建“养殖—毛皮加工—服装制造”产业链。

推进现代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实施渔业资源养护工程，积极开展以人工鱼礁、海底藻场等海洋牧场建设，加快推进觉华岛人工渔礁项目。大力推进中国对虾、日本对虾、褐牙鲆、三疣梭子蟹等优质品种的增殖放流。结合渔港建设和海洋牧场建设，大力发展休闲垂钓、观赏渔业、科普教育等多元休闲渔业，建设一批都市休闲渔业示范区。以兴城现代渔业园区为中心，打造高端现代海水养殖基地。积极创建国家级水产品出口示范区。

第二节健全农业支撑保障体系

提升农业科技含量。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加快推进设施农业、果园生产、畜禽养殖等领域物联网示范应用，实现生产过程的全程控制和智能化、科学化管理。完善专业化农业气象观测网络，建立健全旱灾等自然灾害早期预警与防范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全面实现“三权在县”管理。鼓励购买与使用先进农机具。强化农业科技培训，重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逐步建成农业科研、教育、推广三位一体的农业科技服务网络。“十三五”期间，保证每位农民每年至少接受1次科技培训。

加快培育优质良种。以杂粮、大豆、甘薯等经济作物为重点，加强种子与科研部门的协作，加大优质品种引进、研发和推广力度。依托前所生态农业园区果树农场、中国农科院果树研究所等机构，培育乡土优良林果品种和引进新品种，建立优质林果品种基因库。推动实施一批种子工程重点项目，设立葫芦岛市种子工程基金。

强化农产品品牌和质量建设。整合现有品牌，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形成“葫芦岛螃蟹、对虾、玉米、谷子、苹果、白梨”等绿色农产品品牌。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强化乡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职能，逐步建立市、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到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农业标准化覆盖率达到75%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

第三节完善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促进“三权”分离，完善流转服务体系，推进县以下土地流转市场建设，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和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积极扶持新型农业体发展，加快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建设，全面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到2020年，全面完成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各县区及下属乡镇均建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全市建立规范合作社近 400 家、示范家庭农场 200 多家。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围绕粮、菜、果等优势资源，依托辽宁馨予等重点民营企业，建设一批农业产业化基地。在条件成熟时整合大台山果树农场、前所果树农场、韩家沟果树农场和农业资源以及相关企业，组建葫芦岛市农业企业集团，培育农业产业化领军企业。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对接，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第六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实施结构优化战略，以突出特色、效益优先为原则，实施《中国制造 2025》，推动特色优势产业柔性化精细化发展，加快四大支柱产业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

第一节 做强特色优势产业

加快推进泳装、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打造一批高端“葫芦岛+”特色品牌，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绿色建材、紫砂等潜力优势产业，培育产业转型升级新引擎。

建设全国泳装产业基地。加快完善氨纶锦纶制造、染整、经编等中间环节，构建“聚氨酯原材料—泳装面料—泳装产品”一条龙产业链。加大泳装面料、泳装设计等关键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快建设集专卖店、网络营销、特许经营于一体的多元化销售网络，提升“凯迪龙”、“奥德卡”等本地泳装品牌知名度。依托泳博会促进泳装产业向休闲健身、温泉度假、冬泳系列、沙滩系列等延伸产业链，打造产品多元、技术领先、上下联动的高端运动产业集群。积极搭建技术促进、质量检测、培训和推介、现代物流、时尚创意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泳装重点检测中心，及早获取国家 CNAS 认证和国际机构认证资质，形成辽西地区纺织产品检验检测基地。到 2020 年，泳装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5%。

大力发展有机高端食品加工业。以初级加工抓标准提升、中高加工抓科技创新、精深

加工抓品牌建设为发展思路，依托雨润集团等龙头企业，打造畜产品与杂粮加工、水产品加工、干鲜果加工三大特色加工集群。发展壮大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形成以龙头企业为带动，以小型企业为主体，广大农户为基础的种植（养殖）、收购、生产、销售、配送、服务一条龙的产业化体系。鼓励水产加工企业延伸水产品加工产业链，积极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附加值高的水产品。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立足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引进和培育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环境仪器及环境修复等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脱硫脱硝设备制造业，着力推动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装备等重点领域产业基础技术、基础工艺发展，形成核心零部件及成套设备生产能力。发展节能环保服务业，鼓励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服务、污染治理、技术管理以及信息服务。加快推进国家级环保产业园建设。

积极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实施矿产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建设建材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基地，推动建昌、南票、杨家杖子等区域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综合利用矿渣、粉煤灰、电石渣、煤矸石、尾矿等大宗工业废弃物和建筑废弃物生产绿色建材产品，构建废弃物—发电—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链。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废弃物试点。

支持其他产业发展。围绕泳装和农产品深加工产品，积极应用再生纸包装、缓冲包装等新兴技术，加快推广“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等新型业务模式，大力发展包装产业。鼓励发展消费和工业用膨润土，塑造高端膨润土品牌。制定产品市场开发方案，引进人才、技术建立紫砂产业研发平台及孵化基地，逐步实现紫砂产业化。

第二节 改造提升传统工业

推进石油化工精细化、有色金属精深化、能源电力绿色化、造船机械高端化，延长产业价值链，提高产业附加值，实现经济增长、产业发展和生态改善和谐共融。

改造提升石化产业。坚持基地化、一体化、园区化、集约化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现有

炼化装置改造，稳定汽柴油产能，完成国 V 标准全面升级。完善以 TDI、MDI 为主要原料的聚氨酯产业链，打造中国北方高端聚氨酯材料生产基地。构建以甲醇制烯烃为龙头的现代甲醇深加工产业链，积极发展环氧乙烷、乙醇胺等石化行业高端中下游产品，提高精细化率和附加值。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以聚氨酯产业为龙头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

改造提升有色产业。依托中旺铝业、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等重点企业，积极延展铝、锌、镍等有色金属下游产业链，面向国防、LED、核能、航空航天、生物医学等新兴领域需求，积极发展轻质高强度铝合金和铜铝合金、铅锌合金、钼合金等新型高性能合金材料。引进和研发深部开采、难采矿床开采等先进采矿技术，促进铝、锰等矿产资源可持续开采。加快推进尾矿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形成“钼尾矿—钼酸铵、微晶玻璃”、“锰尾矿—硅锰合金”等循环经济产业链。

改造提升机械造船业。依托渤船重工、东宝集团等龙头企业，发挥集装箱船、液化天然气船、VLCC、LPG 船等高端船舶先发优势，提高海洋核动力平台等新一代海洋工程装备自主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船舶和海工装备产业集群。积极发展豪华游船、帆船、游艇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与制造。依托打渔山泵业园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型特种泵阀，优化流体机械产业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压力容器等化工机械产品。面向国际市场开发生产高档次、多品种、竞争力强的新型钎具产品，打造钎具制造业产业集群。到 2020 年，流体机械和化工机械产业竞争力进入全国前列。

改造提升能源产业。运用高效选矿设备和技术改造现有煤炭采选企业选矿生产线，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稳定煤炭产量。启动锦州 20 - 2 北气田的开发建设，确保锦西天然气公司的天然气供给，提高绥中 36 - 1 油气田原油年产量到 1000 万吨。大力推进徐大堡核电、渤船海上核电平台等重大核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热电厂提档升级，积极发展风电，适度发展光伏发电，扩大清洁能源占能源供应的比重。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达到省约束性指标要求。

第三节 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培育发展智能装备产业。以智能成套化工装备、智能环保仪器仪表关键装备、工业机器人及零部件等为重点，逐步形成以整机和系统集成企业为龙头、关键零部件、产业服务企业和平台机构协同发展的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格局。积极推进天马辉东戴河光电产业园项目。

培育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加快发展海水淡化关键零部件制造、成套装备制造、工程总承包、方案解决及服务一体化等产业。有机结合海上风电、徐大堡核电项目，布局一批市政供水和临港工业配套清洁能源—海水淡化—盐化工循环示范工程。积极接洽内蒙锡林浩特大型煤化工企业，探索实施“引渤济锡”示范工程海水淡化项目的可行性。推进觉华岛海水淡化示范工程。

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积极承接国内外原料药和中间体产业转移，重点发展引进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和新型疫苗。探索发展海洋生物酶制剂、海洋生物医用材料、海洋现代中药等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发展创新中药和医疗器械制造。重点推动东戴河国家级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第四节 提高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提高制造业智能化水平。在高端船舶与海工、流体机械、泳装等行业开展智能车间试点，提高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重点推动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冶炼领域主要能耗设备和工艺流程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安全生产和节能降耗水平。建设危险化学品、食品、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智能检测监管体系。

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在石油化工、船舶海工、泳装等重点领域，围绕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市场服务等核心环节，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鼓励制造企业触网，加强移动互联网应用，创新电子商务与制造业的集成应用模式。支持有实力的

企业参加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

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和支持制造业由传统的“以产品制造为中心”往“以服务制造为中心”转变。支持制造企业提供具有丰富服务内涵的产品或依托产品提供服务，鼓励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实施服务型制造企业试点示范，加快推广先进业态和商业模式。

第七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充分发挥葫芦岛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旅游业，推动物流、金融等现代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大发展。

第一节 打造区域性旅游度假目的地

充分利用葫芦岛自然、人文、生态资源，大力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旅游目的地城市“三城”联创，夯实旅游业发展基础，促进旅游、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京津地区的“后花园”。

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深度挖掘和开发“城、泉、山、海、岛、寺”六大旅游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突出“滨海休闲、避暑度假、历史名城”三大特色，大力发展休闲旅游、度假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推进全域全景全季旅游，构筑“一核、二带、四区”旅游发展格局。打造觉华岛国家级海洋公园，创建5A级旅游景区。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和资源整合，促进新型海上旅游项目快速发展，打造东戴河-觉华岛-中央商务区等海上旅游品牌。提升兴城古城旅游景区品质，建设传统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发挥文化旅游集团引导和带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优质旅游综合服务电商平台和旅游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推动旅游业态创新。促进旅游与生态、农业、文化、体育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水上运动、文化娱乐、房车游艇等现代休闲业态发展。积极推进杨家杖子、八家子等地区工

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深度开发工业遗产旅游。开展“百位专家葫芦岛研学游”活动。持续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实施一批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和旅游精准扶贫工程。

促进旅游和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优势，引进外部优质资源，积极发展滨海疗养、养生康复、康体运动、温泉保健四大业态，打造北方度假养生胜地。积极推动数字化医疗产业发展，建设觉华岛智慧健康旅游生态园。大力发展一体化护理型养老服务，推行医养结合新模式。加快构建“互联网+康养”的综合健康养老信息平台，推动养老服务与休闲旅游、文化传媒、营养保健等相关产业互动发展。

第二节 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质量

鼓励发展服务外包产业。重点面向国外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财务、呼叫中心等商务流程外包服务。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休闲娱乐、教育等生活领域服务外包。积极培育金融证券研究、市场研究、工程及设计服务等高端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探索设立数据处理中心、备份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为服务外包产业提供软硬件支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加强商业模式和管理模式创新，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外包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和建设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

积极发展现代物流业。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物流企业，强化区域物流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区域型现代化物流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等新型业态，完善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立体化物流体系，建设现代物流园区，吸引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设立区域性总部。培育构建“商贸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城市配送网络，提升农村物流网络化服务水平，完善城乡一体的物流配送体系。

促进会展业提档升级。创新体制机制，推广展会展销结合等新模式，加大会展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引进国内知名展会的分会或分展，提升“泳博会”和“泵博会”品牌影响力。创设葫芦岛—香港商品博览会等新平台，创办温泉旅游产品展览会、体育用品博览会、

冬季旅游产业交易博览会、冬季婚庆博览会等特色展会，促进会展业与商贸业和旅游业融合发展。围绕优势产业和传统文化，打造专业化、主题性展销会品牌，建设东北亚知名的国际会展城。

加快发展特色金融业。积极发展产业基金和创投基金，做大做强城市商业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引导各类金融资源向葫芦岛流动。完善龙港金融集聚区产业布局，重点发展专业化财富与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大型融资担保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发展面向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特色中小金融机构，积极发展村镇银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新产品和新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引进外部保险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逐步培育完整的保险产业服务链，探索开展涉农金融领域的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等业务。

大力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强与北京、天津、大连等地合作，积极培育发展数据挖掘、数字认证、网上支付、信用信息服务等信息技术产业，推进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青牛软件科技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龙湾硅谷”建设，积极发展软件业，打造北方数字产业基地。实施“葫芦岛企业云计划”，大力发展云存储、云应用等云服务产业。

第三节 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层次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电商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培育“线上推广、线下交易”销售新业态。开展电子商务人才技能培训项目，切实提高各级经营主体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加强共同配送末端网点建设，促进社区商业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区—示范基地（园区）—示范企业（平台）”建设，完善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到2020年，葫芦岛电子商务发展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调整优化商贸服务业。加快推进日用消费品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建设，建成辽西地区重要的果蔬、家具批发集散地和汽车销售服务基地。建设一批旗舰型商业文化综合体和购物中心，打造若干集展示、销售、仓储、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专业贸

易中心。鼓励中小商贸企业扩大经营网点、更新改造设施。建成一批夜间商业购物街区、餐饮服务街区、休闲娱乐街区，培育夜间消费市场。加快推进药王庙镇、喇嘛洞镇、荒地镇、宽帮镇、前卫镇、缸窑岭镇、新台门镇、暖池塘镇等商贸型城镇建设。

引导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结合去库存，继续实施以棚户区改造为主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引导住房梯度消费。推进二手房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完善租赁管理，规范租赁行为，完善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体制。结合服务业发展和城市建设格局，发展以商贸办公、科技服务、旅游休闲、娱乐餐饮等为特色和主题的商业地产。

发展家庭服务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家庭服务业，重点培育一批连锁经营的大型家庭服务企业，扶持中小家庭服务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提高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构建便利惠民的家庭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家庭服务网点进社区，打造“十分钟”便民服务区。以家政、养老、社区照料和病患陪护服务等业态为重点，创新家庭服务业发展模式。

第八章 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优化对外开放格局，深化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深度融入全球和区域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建设开放葫芦岛。

第一节 打造联通京津冀与东北的重要节点

依托区位、交通、资源、产业优势，积极参与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建设联通京津冀与东北的重要节点，促进两地产业发展协同协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市场要素对接对流，通过集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培育发展新优势。

全面加强同京津冀地区合作。落实《葫芦岛市京津冀产业承接基地规划》，以承接北京地区产业转移为重点，积极引进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依托兴城大红门物流基地等平

台，构建联通东北和华北地区的重要物流节点。推动建立京津冀与葫芦岛科技合作机制，构建科技服务共享网络，促进区域科研项目合作和优势产业对接，建设京津冀科研成果应用转化基地。推进葫芦岛口岸与京津冀地区电子口岸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现区域通关一体化。推广研学旅游、专家度假基地等柔性人才引进模式。落实《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强化与京津冀等地区在污染防治、信息服务、水资源保护、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支持东戴河新区与中关村开展高新技术与产业开发合作，推广复制中关村合作模式。

积极推动与东北腹地合作。积极承接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等地产业、人才、技术转移，促进区域产业结构有序调整和优势互补。积极推进区域旅游文化合作，建设“无障碍”旅游区，打造一批辽西旅游黄金线路。推进和朝阳、沈阳、盘锦、锦州等周边城市在交通、水利、生态、环保、能源、公共服务等领域的一体化进程。发挥沿海城市优势，积极推进和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满洲里等口岸城市的通关一体化合作。

加快与秦皇岛的次区域合作。加强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旅游文化、人才引入、信息网络等领域合作，推动两市产业高效对接，促进区域产业布局优化，实现错位发展。推动建立葫芦岛—秦皇岛技术创新联盟。推进两市通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高速互联和业务应用融合，实现智能卡互通共用。

第二节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深入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全方位合作，建设中蒙俄经济走廊和东北亚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支点。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在跨境电子商务、精细化工、新材料、农业、旅游、人文等领域，加强与地理位置相近的俄罗斯、蒙古，产业互补性强的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市场潜力大的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等国家的合作。探索开通连接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阿联酋、埃及等沿线国家的海上直航线路。在基础设施、口岸管理、人文交流等领域，

推动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方政府间的合作机制。推进“乌兰巴托—沈阳—绥中”综合运输通道建设。

扩大与东北亚地区开放合作。在农产品、海产品、机械设备、中医药、服务外包、工程承包等领域，加强与韩日朝等国家合作。发挥港口、通道优势，积极引进日韩等国先进技术和资金，探索开展与俄蒙等国的资源深加工合作，促进东北亚经济一体化。研究开通“葫芦岛—首尔—釜山”、“葫芦岛—福山—广岛”等海运航线。

强化与长三角、珠三角及港澳台地区合作。利用区中园、园中园等模式，积极承接高端会展、国际物流、文化创意、先进制造、精细化工等领域产业转移。加强和海南省在南海岛礁基地建设、特种装备制造、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合作。

第三节 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

巩固拓展国内外市场空间。大力发展外向型临港产业，培育产品竞争新优势，提升内外贸产品附加值，培育更多知名特色品牌，推动内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重点面向京津冀和东北地区巩固国内市场，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拓展国际市场，提高船舶、成品油、泳装、农产品、海产品、特色食品等优势产品市场份额。加大出口基地建设力度，推动市级基地申报省级基地，支持省级基地申报国家级基地，形成以出口基地为主导的对外贸易发展新格局，建成聚氨酯材料等高端中间品的区域性供应基地。以泳装产业为重点，建立健全自主品牌出口促进机制。

大力发展新兴贸易业态。抓住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试点城市机遇，依托兴城泳装跨境电商平台等载体，大力发展面向俄罗斯、蒙古及中东欧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加强与大连、天津等服务外包发达城市合作，在软件、文化创意、商务、国际教育、医疗等领域，积极扩大服务外包出口规模。借鉴义乌经验，发展泳装、农产品、海产品等特色产品市场采购型贸易出口。

推动进出口贸易互动发展。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发展以行业关键技术、先进设备、短缺资源为重点的进口贸易。推动消费品生产企业到境外采购新样品、考察新材料、学习新设计，提高产品档次和国际市场竞争力。积极扩大研发、设计、广告、会计、商务等生产性服务进口。

营造贸易便利化环境。建立健全外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外经贸、海关、检验检疫、国税、外汇管理、金融等部门与企业的双向沟通。建立统一的电子口岸平台，全面实施单一窗口和通关一体化。推进港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争取在东戴河绥中港区设置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第四节 提升投资合作水平

强化招商选资工作。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分行业、分领域筛选重点招商项目，筹划一批技术先进、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重点项目。大力推进代理招商、以商招商、专业团队招商，保持招商工作的连续性、常态化。采取上门联系的方式，以北京、沈阳、上海、深圳等地为重点，联络世界 500 强和行业 100 强的地区总部、行业协会、招商代理机构，实现网格化招商。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通过实施规划、加强配套、完善政策等，引导外资投向聚氨酯、泳装、信息技术、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集群，以及生态旅游、工业地产、现代农业等产业，实现利用外资与园区、产业、城市发展有机结合，实现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鼓励外资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动企业走出去。重点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动工程承包、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发、技术和劳务合作等领域龙头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参与我国境外经贸园区建设，推进石化、有色等优势产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进一步完善天诚泳业德国泳装营销服务平台等特色产品海外营销网络。积极寻求与驻外商会、境外工业园合作，实现“借

船出海”。加强与香港在金融、物流、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对接合作，鼓励企业利用香港商贸金融平台实现走出去。

第五节 打造对外开放支撑平台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整合资源，建立具备交易、分销、采购、管理、设计、检测等功能的“全产业链”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动与海关通关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在园区内报关、报检，提高通关效率。加快建设泳装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公共服务子平台，解决出口退税、物流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与法律、金融、财务、商贸等第三方企业合作，拓展平台功能。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引进类似深圳一达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向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进出口单证、报检、报关、口岸、物流、退税、外汇等环节的有效整合，降低贸易成本。围绕泳装、聚氨酯材料等重点出口产品，整合政府、企业、行业协会资源，建立外贸咨询平台，向企业提供市场信息、风险预警等服务。

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驻外商务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的合作，汇总整合各类相关信息，建立健全内外互联、政企互动、简便高效的走出去公共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涉外财会、法律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等合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政策性贷款等金融服务。

第九章 统筹城乡区域发展

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区域总体格局，推进新型城镇化、产城融合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快工矿区转型发展和独立矿区改造，构建城乡区域互动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

以提高国土空间开发效率为目标，着力打造“一核两城一带多镇”的区域总体格局。适时推动行政区划调整，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

提升主城区“一核”带动作用。加强连山、龙港、兴城、南票新城建设，实现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主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大力推动主城区绿色低碳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带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主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品位，增强人口集聚能力。加快绥中滨海新城、东戴河新区和北港新城建设，推进老机场搬迁，逐步拓展主城区发展空间。加快新老城区快速通道建设，增强主城区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

加快绥中县城和建昌县城“两城”建设。引导农村非农企业向县城聚集，大力发展物流、金融、商务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及商贸流通、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县城产业支撑能力。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继续开展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危旧房改造，提升普通商品住房小区品质，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县城面貌。探索推进绥中县和建昌县“三规合一”工作。加强绥中、建昌县城与主城区的产业联系和分工合作。

促进“一带”和“多镇”互动发展。提升沿海城镇带集群式发展能力，支持钢屯、虹螺岬、前所、高家岭、大王庙、喇嘛洞、玲珑塔、徐大堡等腹地重点城镇发展，抓好徐大堡镇国家新型城镇化建制镇试点，推动城镇发展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镇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城镇公共服务功能，提高综合承载力。

第二节 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以人口集聚度高、城市发展基础好、资金投入能力强的园区作为重点，增强生产生活生态等城市综合功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改革创新体制机制，实现产城融合发展。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地绿天蓝

的原则，科学规划园区空间布局，统筹规划产业集聚区、人口集聚区、综合服务区和生态保护区等功能分区。条件成熟的园区要着力增强生活居住功能，鼓励建设产业配套小区，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园区就业人员就近居住。适时推动园区精减整合。

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发挥产业集聚优势，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以传统产业为主的园区要加快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以新产业、新业态为主的园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通过产业发展吸引创业创新人才集聚，促进产业型园区向功能型城区转型。

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优先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绿地、保障性住房等用地需求。建立土地利用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土地分类标准，增加新兴产业用地类型。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创新用地管控机制，及时推进闲置、低效用地置换。

第三节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和突破口。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建制镇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主城区落户限制，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人口进城落户。按照保障基本、循序渐进的原则，提高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对农民工的职业教育培训，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受义务教育，提升农民工及家属的公共医疗服务水平，采取多种方式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十三五”时期，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年均保持在 30 万人以上。

建设宜居乡村。科学编制镇、乡、村庄规划，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实施乡村清洁工程，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农村无害化厕所建设。加大市县财政对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

医疗卫生、公共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的支持，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

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土地和人力资源市场。“十三五”时期，创建 10 个宜居示范乡、31 个宜居示范村、463 个宜居达标村。

加快工矿区转型发展。积极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南票区打造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和膨润土产业基地，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推进金属化产业向非金属化产业转型，八家子经济开发区发展特色种植业和石材产业。深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严格防治工业污染，推进尾矿、废石综合利用，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

第十章 完善基础设施条件

坚持统筹规划、适度超前、有序推进，积极推进港口、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第一节 加强港口建设以港兴市

提高港口能力能级，建成布局科学、结构合理、能力充分、服务高效的现代化港口体系，提升临港产业园区功能，培育港口物流、加工制造、国际贸易等临港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海上旅游，完善港口经营体制，做好海的文章，实现以港兴市。到 2020 年，葫芦岛港口各类泊位达到 40 个，通过能力达到 4382 万吨、60 万标准箱和 130 万人次，吞吐量达到 2577 万吨。

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港口投资力度，加强柳条沟港区、绥中港区、北港作业区泊位、航道、防波堤、疏港铁路等建设。优化客运码头布局，增加公用码头数量，加快建设龙湾海滨客运码头、兴城临港产业园区客运码头、绥中东戴河客运码头、觉华岛怪石滩客运码头和休闲渔业码头等，谋划建设邮轮码头。支持觉华岛新建货运码头，实现客运、货运分离。加强防冻破冰等能力建设，打造不冻港。

积极发展港口运输。拓展货物仓储和运输品种，稳定煤炭、油品等散杂货运输，加快

发展集装箱运输。提高港口运作效率，发展陆海联运等先进运输模式，增强港口竞争力。把握赤（峰）绥（中）铁路建设机遇，探索在铁路通达沿线设立无水港或港口分公司，延伸港口经济腹地。积极开辟到国内沿海港口航线，视情开辟到东北亚地区的近洋国际航线，争取绥中港区成为开放口岸。加强与东北地区铁路网连接，将葫芦岛港打造成为辽蒙欧综合交通大通道的重要节点和关内关外物资的中转基地。

第二节 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优化完善公路骨架结构。构筑以高速公路为主通道、以“四横六纵”干线公路为主骨架、四通八达的农村公路为支线的公路网。加强高速公路建设，扩容现有路网，畅通园区与路网主干线连接。建设旅游交通通道，促进旅游业发展。优化高速公路与市政交通网连接，打通建兴高速“断头路”。“十三五”时期，新增公路里程 1800 公里。

拓展公路通行能力。提升干线和县级公路在路网中的比重，加强各县（市）区与周边地区的公路联系。重点推进京哈线—朝阳界（狮子岭）、绥青线等干线公路提级改造，加宽滨海大道。打通断头路、拓宽卡脖子路、改造破损路，建设新老区快速干道，新建扩建立交桥，突破新老城区道路瓶颈。加强公路维修养护，建设城区立体停车场和厅棚市场。

加大农村路网建设改造力度。实施新村村通油路工程，乡级公路全部实现黑色化。提高农村公路专业化养护水平，维护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加快铁路建设。适时启动葫芦岛北站改造。推进赤绥铁路葫芦岛段建设，完成柳条沟港区和绥中港区疏港铁路建设。开展东戴河至兴城市轻轨和葫芦岛至锦州新机场快捷通道的前期工作，争取高速铁路过境葫芦岛。

第三节 强化水利和电网设施建设

全面提升防洪防潮抗旱减灾能力。加强河流河道、堤防、山洪沟、水库水闸等治理，建设建昌县六股河流域生态治理、大凌河城市防洪综合治理、海水入侵治理、海防堤建设等

重点工程,完成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加快山洪灾害易发地区的山洪沟治理,增强防洪(潮)、抗灾能力。改造低洼易涝管线,按百年一遇特大洪水设防标准提升城市排水能力,基本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

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建成猴山水库,增强青山、猴山水库的防洪和供水功能,置换现有地下水供水,封闭地下水源。完成辽西北供水二期葫芦岛配套工程建设,实现青山水库向兴城市、杨家杖子开发区、打渔山园区、高桥新城的供水,完成觉华岛旅游度假区引水工程,乌金塘水库向南票老城区引水工程,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工业用水工程、南票自来水厂等,增强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完善城市配水设施,提高供水能力和饮用水质标准,完成青山水源净水厂及配水干管工程,加快输配水管网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2020年,新增年供水能力0.89亿立方米。

完善农业农村水利设施。修建蓄水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更新改造田间小型灌排泵站。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增加打井取水数量,提高农业应对旱灾能力。完成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供水工程改造,对已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质增效,确保农村居民喝上放心水。到2020年,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22.8万亩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2%、集中供水率达到90%。

加快电网升级改造。增加220千伏、66千伏电网布点,重点建设绥中县宽邦500千伏变电站、葫芦岛龙港220千伏变电站、葫芦岛东辛庄220千伏变电站、葫芦岛杨树湾开闭站,改造220千伏葫芦岛兴城变电站,新建、扩建、改造一批66千伏变电站。继续实施66千伏以下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全面提高电网整体装备水平,提高配电网供电能力和质量。推进智能电网试点,建设智能用电小区。

第四节改善市政基础设施条件

打造智慧城市。加快建设高速、移动、安全、覆盖城乡的信息基础设施,4G移动网络

基本实现全覆盖，试点 5G 移动网络，提升互联网骨干出口带宽。积极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的建设和融合。推动农产品溯源、智能家居、物联网等信息化应用，实现智能生活与智能管理，打造“互联网+”葫芦岛。

推动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以节约优化地下空间为目标，制定城市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改善城市面貌。推进热电联产和热网改造工程，改造供热管网。建设一批汽车加气站，扩大天然气使用规模。

加强公共交通设施建设。推进公交站场建设，新建和改扩建市县级客运站 8 个，建设农村客运站 13 个，推动城市出口站建设。增加公交站点，实现城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实施公交优先战略，2020 年公交分担率达到 25%。

积极推进城市绿化美化亮化。新建和平公园、龙湾生态公园，改造龙背山生态公园，建设五里河、茨山河、月亮河湿地绿化走廊，扩大城市绿地和湿地，科学配置景观式亮化设施，形成兼具山、海、河、林、艺特色，布局合理，主题突出的绿色生态网，提升城市品质。推进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强化业主作用。加大环境卫生投入，打造全国一流的清洁城市。

第十一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加快推进国家环保产业园区建设，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生态建设，提高城市整体环境质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美丽葫芦岛，争创国家卫生城市。

第一节 深入推进节能减排

强化工业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在石化、冶金、电力等支柱产业中，改造淘汰高耗能工艺和设备，大力发展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高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建立

新能源汽车服务体系。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严格落实新建建筑强制性节能标准，加快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建立健全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

推动资源再生循环利用。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推进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实现资源能源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引导资源回收利用，积极扶持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升报废车辆、固体废物、电子废弃物等循环利用水平，加大对报废车辆、黄标车辆和三无车辆的治理工作，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粉煤灰、煤矸石、尾矿砂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第二节 强化污染防治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施蓝天工程，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作，推进石化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深化城市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工业堆场扬尘、建筑工地扬尘和交通扬尘，严格治理餐饮油烟污染。大力控制交通尾气排放，提高新车准入和燃油标准，严格执行汽车报废制度，加强机动车环保检测。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严禁露天焚烧。

加强水污染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强化河流沿线、近岸海域的污染源监控，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监测。推进茨山河、五里河、连山河等内河水系治理。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消除劣五类水体。2020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95%、85%。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力争建成5个海绵城市示范小区。促进再生水利用，推动海水利用。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6.62亿立方米以内。

积极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从源头削减商业垃圾和居民生活垃圾，建立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的收运，

合理处置工矿业主要废物。推广垃圾发电、堆肥等绿色化、无害化处理方式，减少垃圾填埋数量。2020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加强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放射性废物无害化处理。

科学防治土壤污染。加强城镇和工业企业场地污染环境监管，在重点地区开展土壤治理修复。加强对主要粮食和菜篮子基地的土壤环境监测，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超标的耕地实行综合治理。

第三节 构建辽西生态屏障

优化生态功能区布局。西部山区水源涵养林保护区重点加强森林保护、培育、抚育，加快水源涵养林建设，做好水土保持，构筑全市森林生态主体屏障，积极推进建昌县辽河流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中部丘陵经济林优先发展区重点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实现区内宜林荒山全部绿化。东部城市生态与沿海防护区重点建设城市森林和沿海防护林，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加强绿色通道建设，推进水系绿化、防沙治沙工程。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提高水土保持水平。完善有效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加强河流及地下水生态保护，恢复生态平衡。加大重要水源地水土保持力度，推进城郊及水源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建立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和监测管理体系，规划建设葫芦岛龙兴国家湿地公园、五里河入海口省级湿地公园以及省重要湿地5处。到2020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77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按照陆海统筹的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沿海滩涂治理。严格实施海洋功能区划制度，合理开发与保护海洋资源，防止海洋生态破坏，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积极落实生态红线区管控措施，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0%。开展海岸线修复整治、海岛整治和海岸带整治，建设“黄金海岸”。

加强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巩固发展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创建成果，开展“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退耕还林、中央财政补贴试点造林等工程建设，将城区、郊区、农村、山地、丘陵等各类森林板块与道路、水系、农田等各类森林生态廊道连接，提高森林覆盖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形成片、带、网结合的森林生态网络系统。

第四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强化主体功能区定位。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严守生态红线，划定生产、生活、生态开发管理界限，落实用途管制。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系统管理，完善生态保护管理机制，维护生态安全。

加强生态环境制度建设。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水土资源、环境容量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实行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构建生态文明建设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生态价值评价、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环境执法监督，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第十二章 大力保障改善民生

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全面发展社会事业，努力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建设富庶葫芦岛。

第一节 积极实施精准扶贫开发

创新扶贫工作机制。把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作为各级政府工作考核的主要指标。全面落实脱贫工作“六个精准”，按照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统一的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实行市级领导“双联双包”，县处级“一联一包”，党员干部与贫困户“一对一”结对帮扶制度。确保每个贫困村都有一个机关帮扶工作队、一个

村企共建工作队。增加各级政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互补作用，拓宽扶贫资金来源。创新社会参与机制，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

组织实施脱贫工程。落实国家“五个一批”脱贫工程。大力实施“雨露计划”，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职业培训助学工程，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对贫困家庭就读中、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以及获得“两证”的青壮年劳动力予以特惠补助。因人因地施策，制定实施多元化精准扶贫产业项目，提高扶贫实效，每年实施一批扶贫工程，实施贫困村“一村一品”产业推进行动。通过科技扶贫、金融扶贫、政策扶贫加大对富民产业的扶持力度，积极推动光伏扶贫。统筹实施劳务输出、异地搬迁、社会保障等扶贫措施，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特殊群体和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到2020年，确保建昌县脱贫摘帽，全市203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销号。

第二节推动教育事业全面发展

全面提升素质教育。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立德树人、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质量提升，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促进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进一步实施“葫芦岛市普通高中特色建设工程”，培植1~2所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完成市一高中中央商务区分校、东北师大连山实验中学建设。到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7.2%；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比升至3.5:6.5。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任务。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支持驻葫各高校的建设和发展，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国家级职业教育基地。围绕全市经济发展战略和重点园区建设，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增强高等教育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重点建设船舶制造、装备制造、现代服务、涉农等5个职教集团。以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和辽宁

财贸学院为基础打造高校园区,以锦西工业学校和葫芦岛市第一职业中专学校为基础打造中职示范园区,整合锌厂职业中专学校和鸿文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异地新建标准的兴城职教中心。重点扶持 2 所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和 2 所省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把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和锦西工业学校办成国内一流品牌学校。到 2020 年,全市高等教育在校生人数达到 4.5 万人。

重视继续教育、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加快葫芦岛市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性大学建设。加快民族学校现代化建设,提高民族学校双语教学质量。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学前三年到高中阶段的十五年教育,完善对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体系。

第三节促进就业提高居民收入

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大学生就业促进计划,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的就业工作,努力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的就业和再就业。加大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力度,强化就业援助,继续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统筹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服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0.8 万人。

健全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优化工资结构,落实公务员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分类推进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建立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建立最低工资评估机制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占农民收入的比重。

第四节全面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完善各类群体参保政策，健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优化参保缴费激励政策。建立与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挂钩的筹资机制，完善工伤保险行业差别费率，贯彻落实养老金、医保待遇、失业金、工伤生育保险待遇调整政策。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确保基金运行安全。持续完善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完成棚户区与农村危房改造收尾工作，加大城镇经济适用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十三五”时期，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套数达到省约束性指标要求，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 9600 套以上。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运营办法。加快实施金保二期工程，大力推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等社会保障领域制度改革，逐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优抚对象保障标准，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逐步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增加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扶持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健全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建设市县级残疾人康复机构。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加强对留守、流动儿童教育及孤残儿童救助。深入推进文明低碳祭祀方式发展，建设节地公益性生态墓园。

第五节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提高慢性疾病、重症精神疾病和老年人健康管理的数量和质量。加强市本级医院、县级精神专科医院、护理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等急需领域建设，改扩建葫芦岛市健康产业园。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处置能力，计划免疫规划接种率农村达到 99.92%、城区达到 99.96%。实施妇幼健康服务示范工程，建立卫生计生信息系统，建成市级区域卫生计生信息平台。统筹建立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

品管理、综合管理 6 大业务应用系统。建成葫芦岛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确保一个乡镇有一所公立卫生院、一个村有一个公益性的村卫生室，加强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增加全科医生数量。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兴办医疗机构，建成一所三级综合性民营医院。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争取北京大医院在葫设立分院，开展远程诊治和多点执业。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积极探索部分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医，推进混合所有、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医改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医疗保险筹资和保障水平，实现市级统筹。积极探索农民群众易于接受、简便易行的个人缴费方式，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优生优育水平，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健全和完善计划生育工作机制，加快推进计划生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十三章 推动文化发展繁荣

实施文化兴市战略，厚植文化发展优势，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丰富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供给，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繁荣，建设底蕴丰厚的文明葫芦岛。

第一节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提高全民思想和道德文化素质。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广泛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完善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推进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形成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提高全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意识。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强化规章制度实施力度。发挥新闻媒体、文化产品、互联网等传播社会主流价值的主渠道作用。

第二节 积极发展文化事业

提升文化公共服务水平。按照文化惠民的原则，加快建立结构合理、网络健全、运营有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按照国家一级馆的建设标准，推进市县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和改扩建，继续实施“一村一室一广场”建设。完善全市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大力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实施特色文化品牌建设项目，推进文艺精品创作，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推动重点文化工程建设。加强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生产经营机制，激发文化创造活力。推进文化广播影视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文化产品在市场准入、行业管理、中介服务、经营维权、统一执法等方面的市场一体化建设，加快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强文化政策法规建设，加强版权管理。

第三节 大力繁荣文化产业

积极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充分挖掘“十大文化板块”内涵，整合“八大特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旅游、文娱演艺、文博会展、工艺美术、现代传媒等文化产业集聚化、高端化、组织化发展，建设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实施“文化+科技”发展计划，促进广播影视与新闻出版数字化发展，持续推进有线电视网数字化转换，加快建设数字影院，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等新媒体。积极构建出版物发行网络，加快发展电子出版、网上书店等新型传媒业态，

促进传媒行业转型升级。整合葫芦烙画、金丝羽毛绣、兴城满族刺绣、南票奇石根雕等工艺美术资源，建设“互联网+文化工艺美术”产业平台，打造辽西工艺美术产业基地。

推动发展体育产业。完善“五馆一场”体育基础设施，推动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壮大体育服装制造，运动休闲、场馆服务、竞赛表演、体育彩票等主体产业，推进体育产业集团的组建和运营，形成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体育产业体系。促进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足球、马拉松以及冰雪运动。到 2020 年，体育产业就业人数达到 10 万人，争取体育企业上市 1~2 家。

第十四章 规范改善社会治理

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大力推进军地融合，构建全民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创建文明和谐平安葫芦岛。

第一节 积极推进依法治市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设定权力、行使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依法调控和治理经济，推行综合执法，实现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立健全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在内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行政执法力量，在生态环境保护等有条件的领域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加强普法宣传工作。确立普法教育在推进依法治市中的基础地位，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守法习惯、善于依法维权。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提高普法实效。

第二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优化社会治理结构。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注重平等广泛沟通协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健全利益表达、利益协调、利益保护机制，引导群众依法行使权利、表达诉求、解决纠纷。加强城市社会治理法律法规、体制机制、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强化社区管理和服务功能。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社区居民依法民主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构建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城市管理重心向街道、社区延伸。整合相关管理职能和服务资源，建设集行政职能、社会事务、便民服务于一体的社区服务网络。发挥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驻区单位积极作用，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服务和管理。推进社区工作人员专业化和职业化。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流动人口聚居地等的社区居委会建设，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推动街道社区基层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提高对社会组织的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推行社会组织分类管理制度。优化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加快中介机构市场化改革，推进中介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第三节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完善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行政问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灾害监测和预警体系，加强城市防洪防涝、抗震等设施 and 救援能力建设，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提高城市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强化公共建筑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加强人防战备基础、人防指挥通信警报和人防信息化建设，增强城市

整体防护能力。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体系，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灾害分析和信息公开，开展市民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教育，建立政策支持的重大灾害保险制度，发挥社会力量在应急管理中的作用。

强化食品药品监管。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培养工程。落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各方责任。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强化基层、科学支撑、社会共治原则，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加强完善市县两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到 2020 年，葫芦岛建设成为食品安全放心市。

着力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以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切入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和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实施安全生产攻坚治本工程，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改革创新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能力，完善三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网络体系，健全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机构。到 2020 年，力争达到全社会每 10 万人有 30 名安全生产监管人员。

第四节 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继续深化国防建设。适应国防建设需求，完善公路、桥梁、隧道、港口等基础设施，改善国海防公路及部队进出口道路条件。加快推进民兵预备役和国防动员队伍一体化建设，加强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和信息动员专业保障队伍建设，整合军地人才、技术优势，推进军地交流合作与成果转化，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面促进军地融合发展。健全军地联训联演制度，提高反恐维稳、抢险救灾、专业救援等应急反应能力。大力推进人防指挥中心和通信报警设施升级改造，完善基础设施、隐蔽防护、物资供应等功能。扎实开展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有计划地开展防控防灾教育训练，普及防控防灾知识。

深入推进“平安城市”建设。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以信息化为支撑加快建设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健全社会治安防控网络。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反恐防爆常态化机制。加强基层警务工作站、互联网、禁毒等体系建设。运用多种手段协调社会关系，调解利益关系。坚持常态治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坚持专项整治与长效机制相结合，提升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和效果。

维护民族团结稳定。发挥民族乡村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优势，发展少数民族文化旅游产业。加快推进少数民族乡村城乡一体化进程，提升少数民族农民生活质量，完成3个少数民族示范村和5个少数民族达标村建设。

促进宗教事业健康发展。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提高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能力，支持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办教。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从事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公益和慈善活动。

第十五章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评估，加大政策保障，为“十三五”规划顺利实施提供坚强保证。

第一节明确责任分工

完善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分工落实，加强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制度建设，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指导性和操作性。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任务、重点工程项目，必须逐级逐项分解落实。市政府组织分解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建立分类实施机制，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市直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重大事项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重大任务、阶段目标和保障措施，保障全市重大战略任务细化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财政预算计划要按照本规划明确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年度目标、工作指标和推进措施。要将防风险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加强对地方债

务、不良贷款等的监测和评估，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第二节强化监督评估

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动态管理，努力提高规划实施效果。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约束性指标和主要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年度监测，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并提交规划实施年度进展报告。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由政府组织开展全面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需要对本规划修订时，要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加强第三方评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将约束性指标和重大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的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政府和市直部门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加大政策保障

深入研究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东北振兴、资源枯竭型城市经济转型、旅游综合试验区等战略和政策，积极争取落实国家、省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以及差别化产业政策、生态保护扶持政策、基础设施与项目建设减免地方配套政策以及各种先行先试试点政策和资金支持，与北京、天津等地积极开展交流合作。进一步完善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制定实施民生工程、就业工程、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针对国家政策鼓励的优势产业成立专项推进机构，建立目标责任体系，强化人力、财力保障，促进政策效应集中释放。